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 74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1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

開會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主席：沈召集人榮津

紀錄：林士堯

出席（列）席機關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第 73 次會議紀錄

參、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裁示：繼續列管 2 案，解除列管 1 案（如附件）。

肆、提案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提報「金屬烤肉盤之管理研析」案。

裁示：

（一）洽悉。

（二）請衛生福利部就下列議題進一步研析，下次會議提報討論：

1、本案建議將金屬烤肉盤納入衛生標準管理，惟納管之標準為何？是否已綜合判斷國人使用習慣與方式，以及各國管理制度？

2、納管後之管理機制為何？如何輔導業者符合規定？如何進行市場稽查？應提出具體內容與做法。

二、經濟部提報「無線充電器商品加強管理及宣導」案。

裁示：

（一）洽悉。

（二）請經濟部辦理下列事項：

1、落實執行本報告所提之各項管理措施（包括源頭管理、市場檢測及邊境管制）及宣導措施，並定期檢討成效。

2、由於專案市場檢查不合格的 15 件商品，均來自夜

市場所，且多由中國地區進口，請將其列為稽查及邊境管制重點，並加強稽查密度。

- 3、為避免不肖業者將不合格商品透過各種管道再度流入市場，請要求業者落實下架回收及改正計畫，並進行複查及追蹤管理。

三、經濟部提報「太陽眼鏡商品加強管理及宣導之具體作法」案。

裁示：

(一) 洽悉。

(二) 請經濟部辦理下列事項：

- 1、為避免品質不良太陽眼鏡充斥市場，請針對夜市、路邊攤販、生活用品店及網路等通路及有違規紀錄之業者加強稽查，若有累犯情事應加重處罰，以保護消費者權益。
- 2、落實本計畫各項工作時程，執行源頭管理、市場監督、全面宣導及定期檢討成效，並於計畫完成，將執行結果提本(111)年8月之消費者保護會報告。

四、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110年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查核結果」案。

裁示：

(一) 洽悉。

(二) 本「備查」新制施行後，預售屋買賣契約書整體不合格率雖有下降，但整體不合格率仍高達46%，爰請內政部採取下列措施以茲因應：

- 1、因各地方政府對爭議問題的認定見解不一致，請就涉及核心價值之爭議作成一致性的法律見解並統一契約檢視標準，要求各地方政府及建商遵行。
- 2、因各地方政府落實程度不一，請建立成效考核機制，並評估做為未來增減地方政府獎補助款之可行性。

3、請督導各地方政府地政局(處)，於本年度辦理教育訓練，對建商宣導相關規定，並確實落實「備查」新制。

4、與本院消費者保護處合作，於本年度辦理「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查核」，並將查核結果對外公告。

五、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研擬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播送系統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案。

裁示：

(一) 照案通過。

(二) 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

1、依法公告。

2、加強宣導。

3、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查核。

六、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審查衛生福利部研擬之『托嬰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暨其範本(草案)』」案。

裁示：

(一) 照案通過。

(二) 請衛生福利部辦理下列事項：

1、依法公告。

2、加強宣導。

3、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查核。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3時45分)